

網上行寬頻條款及條件

1.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閣下(「用戶」)提供登入名字及密碼以使用網上行寬頻服務,並在沒有限制下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的權利下:(i)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的情況下停止網上行寬頻以便進行系統維修、提升、測試及/或修理;(ii)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認為適當,可就用戶使用網上行寬頻而限制或暫停用戶網上行寬頻;(iii)本公司會透過閣下接收電郵中的垃圾電郵(包括任何懷疑發自惡意、帶病毒檔案及/或電郵),但不能保證可以過濾所有垃圾電郵及清除所有電腦病毒。經過過濾的垃圾電郵將會被轉送至閣下的垃圾郵件匣並將於過滿後七天被刪除。如任何電郵內附受電腦病毒感染的附帶檔案,這些電腦病毒將會被清除,而經過過濾的電郵將會如常傳送至閣下的收件匣。如任何附帶檔案在檔案中的垃圾電郵不能被清除,則該受影響的檔案亦將會被刪除。當遇到任何可能影響電郵系統安全的垃圾電郵時,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過濾有關垃圾電郵及/或採取任何認為合適的行動;(iv)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的情況下,並在沒有限制以上第一(ii)條條款的概括下,若及當本公司的電郵系統首次偵查出本公司服務及/或網上行寬頻被用作發送垃圾電郵活動,本公司可限制或暫停用戶傳理、傳送或傳閱任何資料、資訊、電郵或內容;及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的情況下,若及當本公司的電郵系統第二次偵查出本公司服務及/或網上行寬頻被用作發送垃圾電郵活動,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服務;(v)在有或沒有通知用戶及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業務及網上行寬頻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擴展、縮小、修訂、暫停、限制、使不能進入或作負面影響任何「服務」(指任何透過網上行寬頻或透過由本公司提供的登入名字及密碼而取得的服務,不論該服務是否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內容」(指任何靜止圖片及其他活動影像,不論是否以動畫或其他形式製作,音樂錄影帶、音樂、語音、數據、資料)或其他可透過網上行寬頻或透過由本公司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取得之材料、貨物或服務,不論該服務是否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其任何部分,或具有負面影響的步驟);及(vii)收取新費用,修訂任何應付費用、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或任何管理用戶使用網上行寬頻之操作守則,並(a)於網址www.netvigator.com張貼有關修訂的通告;及/或(b)透過電郵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方法寄予用戶有關修訂的通告,惟有關修訂將於網址www.netvigator.com張貼該通告後七天及/或該通知上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沒有限制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明確地表示,任何責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因本公司行使任何在本協議上載的權利而引起的,本公司概不負責。

2. 用戶的責任

用戶(i)對任何利用提供予用戶及任何指定使用者(指那些用戶在申請書上指定簽發另一組登入名字及密碼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的其他人士)的登入名字及密碼使用網上行寬頻、服務或內容,須負上絕對及全部的責任。用戶向意任何該等使用將被視為用戶之使用;(ii)不得複製、分發、出版、傳送、上載、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未經用戶之許可、除非用戶擁有該內容或持有適當之許可權;(iii)不得使用網上行寬頻作出版、分發、傳送或傳閱任何未經要求之資料、信息或內容(不論是否作宣傳或推廣或其他形式用途)或任何淫褻、不雅、煽動性、惡意性、誹謗性、威脅性、引起種族仇恨、歧視性、恐嚇性或違反保密原則的內容;(iv)不得巧取進入、闖入、進入或以其他未有授權的方法使用網上行寬頻之任何部分、內容及/或任何數據區域及/或任何未經本公司授權進入本公司的伺服器;(v)不得巧取進入、闖入、進入、使用或企圖巧取進入、闖入、進入或使用任何第三方網站的任何部分、其內容及/或任何未經用戶授權之第三方伺服器的任何數據區域;(vi)不得在本公司伺服器指定予用戶使用的任何儲存空間儲存或上載任何在本公司的全權判斷下可作巧取進入或作任何其他非法或不正途的工具、軟件或材料;(vii)保證任一指定使用者遵守這些條款及條件;(viii)在使用網上行寬頻時遵守所有不時修訂有關的香港法律及任何操作守則;(ix)除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情況下,不得轉讓、轉移、或再授特許任何用戶在本協議下之全部或全部之權利及責任;(x)有關任何內容上載至網上行寬頻之內容即視作用戶給予本公司一個不可撤回及持續之許可,就該內容之任何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可複印、分發、出版、傳送該內容,除非用戶與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另有協議;(xi)為用戶之登入名字及密碼作保護措施,確保該資料不會外洩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及確保任何指定使用者為其登入名字及密碼作保護措施及確保該資料不會外洩或給予任何其他人士;及(xii)只會使用網上行寬頻作個人而非商業、轉售、牟利或營業用途。

用戶確認(i)保證閣下已滿18歲,及同意監督未滿18歲人士使用網上行寬頻服務;(ii)未被告用的「免費使用時間」不可以結轉到下一個日;及(iii)除了由本公司為首要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外,本公司不會在透過網上行寬頻傳送或使其可供使用前,實施任何編輯管制或修改任何內容。惟用戶現授權本公司修改或刪除任何用戶上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並在本公司全權判斷下屬具諷刺性、違反版權法、不合法或任何其他不適合存取或透過網上行寬頻使用之內容。

用戶同意就任何由於或有關(i)用戶使用,任何指定使用者使用及/或其他使用用戶或指定人士之登入名字及密碼進入網上行寬頻之人士使用網上行寬頻;(ii)由於服務電纜(指本公司向用戶安裝於用戶處所以提供網上行寬頻服務的電纜、釘線及/或光纖)服務供應裝置(指本公司放置於用戶處所以連接提供網上行寬頻服務的插座及用戶的個人電腦)所引致的任何失竊、損失及/或損害;及(iii)用戶或任何指定使用者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協議之任何條款,而引起之訴訟、法律責任、費用、索償、損失、損害、法律程序、及/或本公司蒙受損失、支出作出賠償。

倘若本公司要求用戶提供資料作為建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指之個人資料)之用,用戶可以拒絕提供,但本公司亦可以因此而拒絕向用戶提供網上行寬頻。用戶向本公司可以使用該個人資料資料以下全部或部分用途:(a)向用戶提供網上行寬頻或服務(包括在提供網上行寬頻的必須情況下轉讓該個人資料予其他電訊網絡供應商或第三方)及/或轉讓本公司提供服務時需要下轉移該等個人資料至該網絡公司(指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被控制的實體);(b)核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定義)該個人資料與其他提供網上行寬頻有關而從其他目的或其他來源下(包括第三方)獲得的資料;(c)推廣由本公司、本公司代理、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網上行寬頻有關的產品及/或服務或由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產品及/或服務;(d)改良與網上行寬頻有關的產品及/或服務或由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產品及/或服務;(e)處理任何與網上行寬頻有關或與網上行寬頻引起之利益;(f)分析、證明及/或檢查用戶與網上行寬頻有關之登記、付款及/或其他情況;(g)處理任何用戶要求或與網上行寬頻有關之付款指令、直接借賬及/或貨賬服務;(h)處理用戶在本公司或在其他關聯公司的戶口的日常運作及/或收取網上行寬頻、服務、內容或任何由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逾期未付金額或與上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未付金額(包括可能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予債務追討服務公司);(i)使本公司可以遵守本公司的之連貫責任或其他行業規程;(j)讓用戶得知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k)防止或偵查罪行;(l)在法律要求下作出披露;及(m)任何其他雙方同意的目的。用戶向意可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代理、承包商、電訊操作商、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債務追討代理、信貸記錄代理、貨務供應商或其他財務機構及任何本公司就用戶而實際或擬定本公司權利承讓人或受託人披露或轉讓用戶的個人資料,該等人士可以按本段所列之目的下使用、披露、保持、處理、保存或轉讓該個人資料。

用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任何影響本公司向用戶提供網上行寬頻之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更改。在過本公司的合理要求下,用戶須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有關用戶及用戶使用網上行寬頻的資料:(a)協助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責任;(b)向任何政府部門報告有關如何遵守這些責任;(c)評估用戶有否及可持續遵守本協議下用戶所負的責任。倘若用戶並沒有在兩個商業日內提供這些資料予本公司,則用戶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授權之代表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及終止本協議後三個月內,與及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進入用戶擁有或佔用之處所,以獲取任何本段要求之資料。

用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在法律要求下或在本公司真誠有理由相信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查核由本公司伺服器指定予用戶之儲存空間進行下列行動:(i)執行本協議的條款;(ii)回應第三方對用戶或任何指定使用者,因其使用網上行寬頻等違反第三方的權利(其使用是非合法或不當)的索償;或(iii)保護網上行寬頻,其使用者、其他網站及公眾的權利、產業或安全。

3. 付款方法

本公司將每月向用戶發送賬單,賬單上羅列所有有關用戶使用網上行寬頻及/或任何內容的費用(指硬件(於申請書上指定提供予用戶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之硬件)購買費用、軟件(提供予用戶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之軟件)特許費、安裝費、每月服務費、儲存費、內容費、PNETS費及其他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費用將依照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所記錄,或記存的數據計算,而並非根據客戶所記錄或記存的任何數據計算。本公司所持的記錄及所採用的儲存程序將為網上行寬頻和服務使用及/或客戶應付收費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網上行寬頻及服務使用費用將根據本公司對該服務時不採用的衡量單位計算。如用戶繳付申請書內列明之附加手續費,則本公司可向用戶提供賬單的複印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服務費均為每月事先繳付。用戶同意以在申請書上選擇之付款方法在賬單指定之期限前全數繳付該賬單之金額。用戶現授權本公司於該賬單付款期限前之任何時候在用戶之信用卡或入賬卡全數收取該賬單之金額,不管該等授權將於任何該等銀行卡有效期滿後持續有效(倘若用戶並非持卡人則用戶同意向持卡人索取該項授權)。不管理務及/或網上行寬頻暫停,用戶仍須負責清付於服務及/或網上行寬頻暫停期間之費用,直至服務及/或網上行寬頻被停止或恢復(按情況而定)。若對賬單有爭議,則不管是否與銀行信用卡協議條款有抵觸,用戶必須於賬單日起三十天內提出異議。請注意,網上行寬頻在何時間「中斷」或暫停,用戶將不會獲得除賬或退款。倘若用戶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能付清賬單上之金額,本公司保留權利(i)在任何時間更改發送賬單的次數而無須事先解釋;(ii)為即將到期及應付的累計費用發臨時賬單;(iii)向委任代理,轉讓或分包任何賬單有錯誤,重新發賬單;及透過發賬單代理或任何本公司的關聯公司開發賬單予用戶;(iv)以每月二厘的息率,對未付的新項收取利息,直至賬單的金額完全付清為止;及與向用戶收取手續費、債務追討服務公司費、重新取數及/或在用戶付款金額前如網上行寬頻已被暫停或終止收取保證金;(v)倘若用戶在本公司擁有超過一個戶口,則可轉轉用戶任何戶口的結餘或欠款金額,以償還用戶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戶口中逾期未付之款項,不論該戶口是否已經終止或暫停。用戶確認,即使本公司作為內容的第三方供應商代理人而向用戶寄送賬單,本公司並非該內容的供應商。

4. 服務電纜、服務供應裝置及特別安裝工程

用戶同意(i)用戶可能需要按本公司當時釐定的價錢就服務供應裝置支付一筆保證金;(ii)不得放棄保管或監管服務供應裝置的責任;(iii)必須妥善保管服務供應裝置,保持其完好整潔;(iv)不得把服務電纜接於任何吸煙活動或易於過熱或留下火種之任何裝置,及必須謹慎處理服務電纜;(v)不得把在送達時已附於服務供應裝置上的標籤或其他標記修改或移除;(vi)在處理服務電纜及服務供應裝置時,遵守由本公司不時提供的所有指示;(vii)不得把服務供應裝置的任何集成電路、組件或保護設施加以干預、防礙或拆除;(viii)不得把服務電纜或插座加以干預;(ix)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明示授權或有關連接或儀器是由本公司提供,否則不得把服務電纜及/或服務供應裝置與超過一部以上電腦及/或任何儀器連接;(x)除本公司外,不得允許其他人士修理或保養服務供應裝置。倘若用戶的服務供應裝置設置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因物料損壞、設計及/或手工技術而出現故障,本公司有權選擇給予維修或更換服務供應裝置。

倘若用戶的服務電纜及/或服務供應裝置因任何原因(非物料損壞、設計及/或手工技術而出現故障)被損害或損壞,本公司有權選擇給予維修或更換服務電纜及/或服務供應裝置,以及用戶必須負上有關維修或更換服務電纜及/或服務供應裝置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倘若用戶處所及/或其屬所之大廈未有網上行寬頻覆蓋,本公司可考慮安排特別安裝工程以提供網上行寬頻服務予用戶。由本公司或其獨立承建商進行該特別安裝工程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土木或工程以鋪設光纖至用戶處所及/或其屬所之大廈。在該情況下,用戶須負責支付該項工程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光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料費用除外)。以防誤解,由用戶承擔上列之費用及支出並不包括光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料費用,因該光纖及物料乃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擁有之財產。

如在勘察用戶處時(不論已提供網上行寬頻服務與否)發現需安裝額外的服務供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橋接器)及/LAN纜以提供網上行寬頻服務予用戶時,用戶同意支付所有有關之費用及支出。

5. 軟件特許權

本公司謹此授予用戶一項非專有及不得轉讓的特許權,讓用戶可以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隨附該軟件之軟件特許權(除此項之外並無其他形式)在其電腦內儲存、運行及使用該軟件。除非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用戶不得修訂、改編、採用或翻譯該軟件,也不得解碼、分析該軟件或對該軟件進行反向設計,或試圖進行上述行為。

6. 硬件及接連

用戶同意(i)使用網上行寬頻是視乎用戶個人電腦的重新配置及相關的軟、硬件的安裝而提供;(ii)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代理重新配置用戶的個人電腦以便使用網上行寬頻及在簽署另一份網上行寬頻軟、硬件安裝授權書下安裝相關的軟、硬件;(iii)在本第六條條款中列明在安裝或配置軟件前,把用戶個人電腦中的數據備份是用戶的責任,用戶亦有責任在任何本公司配置或安裝可能導致用戶個人電腦的支援安排或其他功能失效通知本公司;(iv)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代理取消安裝在用戶個人電腦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的任何局部區域網絡(局域網)卡及/或安裝、硬件(包括拆除及安裝任何缺損的網絡界面卡(指電腦網絡界面卡,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提供予用戶的ATM25卡或以大網網絡(Ethernet)卡));(v)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的判斷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替用戶的個人電腦提供重新配置或安裝軟件服務;(vi)本公司只會為每個調解器設置一個獨立連接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vii)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明示授權或有關共用或連接是由本公司提供,否則不得與其他個人電腦及/或儀器直接或間接共用或連接至網上行寬頻,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共用或連接網上行寬頻至任何其他局域網、同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網絡;(viii)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用戶不得使用其他硬件代替在本協議下提供予用戶之硬件以作使用網上行寬頻;(ix)任何由於本第六條條款由本公司提供的配置及安裝活動(包括安裝新更換的網絡界面卡)而直接及/或間接地導致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包括數據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用戶授權用戶擁有本公司按第六條條款配置及安裝活動的個人電腦。倘若個人電腦並非用戶所擁有則用戶同意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活動前,獲取該個人電腦擁有者的同意。

根據本第六條條款的配置及安裝活動與及依本協議提供之本服務乃視乎用戶之個人電腦是否符合申請書上指定的配置基本要求而定。

7. 一般保證及法律責任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網上行寬頻、軟、硬件、服務、及/或任何內容之所有擁有權,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可銷售性、準確性及質量標準;網上行寬頻不會出現中斷或發生錯誤;任何保持資料保密的責任(雖然本公司現行的守則也維持該等資料保密原則),以及使用網上行寬頻、服務及/或任何內容所得的結果,惟本協議特別指明者除外。

在沒有限制上述免責聲明及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用戶確認並同意除非本公司與VoIP服務供應商訂立容許使用網上行寬頻提供VoIP服務的協議,否則該服務供應商將繼續沒有使用網上行寬頻提供VoIP服務的權力,而且將可能未能使用網上行寬頻進入由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VoIP服務或,如可以進入,該VoIP服務的水平或素質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關與本公司簽約使用網上行寬頻可進入VoIP服務的VoIP供應商名單可於www.netvigator.com瀏覽。

用戶同意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承擔的法律責任,不論任何情況均不會超過導致索償事件發生前十二個月內用戶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以下責任:(i)用戶因使用網上行寬頻、軟件、硬件、服務及/或任何內容而導致任何數據損壞或損失,(ii)根據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理由,因任何收益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利潤損失或任何相應性的損失,不論是屬於經濟性質而提出的索償;(iii)透過網上行寬頻所供應、提供、供應或供用(或不能或延遲供應、提供、銷售或供用)的任何服務及/或任何內容有關的索償;(iv)用戶或任何用戶之登入名字及密碼使用網上行寬頻、服務電纜、服務供應裝置、任何服務或透過網上行寬頻玩任何電腦遊戲而引起,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死亡、損傷、染病、疾病發作或失去知覺;及(v)任何因在本公司合理控制以外的事情或情況下網上行寬頻或其部分中斷或暫停。

8. 終止協議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給予用戶最少一個公曆月的通知終止本協議;而若用戶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本公司可給予用戶即時通知終止協議。用戶可以給予不少於一個公曆月之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本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i)倘若用戶並不根據第六條條款簽署軟、硬件安裝授權書;或(ii)倘若任何軟、硬件安裝於任何原因而不能進行。

用戶可能不能搬遷或重新安置網上行寬頻倘若(i)重新安置網上行寬頻的地區(不論香港以內或以外)並在網上行寬頻的覆蓋範圍內,或(ii)重新安置的地址屬商業或工業樓宇,如用戶不能搬遷或重新安置網上行寬頻,則本公司可終止用戶訂購的網上行寬頻而不須對用戶負上法律責任。用戶須向本公司繳付(i)網上行寬頻安裝費及(ii)由該終止日至合約期滿之間的網上行寬頻月費總額。

9. 終止本協議的結算

在終止本協議時(i)所有根據本協議條款而授予用戶的特許權、權利及優惠將予以終止;及(ii)當用戶迅速退還完好整潔的服務供應裝置及服務電纜(如本公司需要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退回用戶任何保證金(扣除任何未付費用及任何有關用戶使用服務供應裝置時導致本公司的損失或損害(如有)).在任情況下,用戶均不得享有任何費用的退款、任何保證金利息或任何按比例的每月服務費。任何本協議的終止概不影響雙方任何累積的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本協議即將或繼續施行的條款,該條款在意思是在本協議終止時或終止後已明示或不明地產生效用或繼續有效。

10. 一般條款

本公司可隨時委任代理、轉讓或分包任何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在本協議的權利及/或法律責任予任何人士。本條款及條件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如有)只作參考用途。若本協議的條款或條件因任何理由變成或宣佈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有關條款或條件應從本協議中分割出來,並視為從本協議中被刪除。本協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謹此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非獨有的司法管轄。